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指导和协调各产业、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工作。</p> <p>(二) 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状况, 负责对全区经济运行形势进行预测、监测和分析; 开展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 提出应对建议; 综合运用经济手段, 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 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p> <p>(三) 研究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资金来源和政策; 牵头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指导、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 组织发布固定资产投资信息, 引导民间资金投资方向, 参与监督管理全区固定资产市场。</p> <p>(四) 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 负责重点项目全过程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 负责建立全区重大项目储备库, 研究提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负责全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含基本建设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工作; 指导、监督政策性资金的投资方向, 负责国家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p> <p>(六) 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负责依法制定招标、投标有关规则, 核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招标事项, 按照权限监督招投标活动, 组织对招投标活动的执法检查。</p> <p>(七) 贯彻执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 参与制定全区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发展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全区政府特许经营权出让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八) 研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研究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问题, 参与协调全区资源开发与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规划的制定。</p> <p>(九) 参与协调全区能源规划、建设工作; 负责成品油的行业管理, 负责加油(气)站布点规划、立项; 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年审)初审、备案和转报工作。</p> <p>(十) 承担全区价格管理职责, 制定并落实调控物价总水平的措施, 参与价格总水平变动相关的决策研究; 负责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p>
------	--

	<p>价格变化趋势，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负责全区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列入监审目录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p> <p>（十一）负责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依法制定、调整由区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十二）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负责受理价格投诉、举报。</p> <p>（十三）负责对全区公、检、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涉及的扣押、没收、追缴物品及纠纷物等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负责政府调定价前期成本测算和价格认证。</p> <p>（十四）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无</p>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许可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p> <p>2. 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5 年本）》第八条“本目录规定由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p> <p>4.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三条：“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发展改革委和当地政府规定具有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各级经委。”</p> <p>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省内跨市（州）级行政区域、跨流域，需省协调平衡外部建设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其他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许可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p> <p>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和备案。”</p> <p>4.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备案类项目，除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辖内允许类房地产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扩建）节能评估和审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4.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工作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委）负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其中节能评估报告表和报告书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受委托的</p>

	<p>咨询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是否同意节能评估文件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成本调查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成本调查点违法本办法，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可以视情节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计入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
责任主体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经营者、成本调查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行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p> <p>（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瞒报、拒报或者非法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行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p> <p>（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任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格、政府定价范围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9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p>

	<p>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1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 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 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 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 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 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1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 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 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 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 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2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1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14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p>

	<p>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15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1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p>

	<p>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7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p>

	<p>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8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立项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p>

	<p>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9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p>

	<p>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0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p>

	<p>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1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p>

	<p>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22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p>

	<p>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3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使用下列不正当价格手段牟取利润： (一) 谎称降价； (二) 谎称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价格信息，蒙骗消费者； (三) 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另行加价； (四) 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混充等级规格、掺杂使假、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 (五) 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串通垄断价格； (六) 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七) 其他不正当价格手段。”</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p> <p>4.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p>

	<p>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24

序号	2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p>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5

序号	2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p>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6

序号	2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核、批准事项，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p>

	<p>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27

序号	2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p>

	<p>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8

序号	2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规避比选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规避比选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9

序号	2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二条：“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二）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三）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四）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五）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选通知书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p> <p>2.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p>

	<p>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30

序号	2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2013 年修正版）》第五条第二款：“比选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提出与比选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p> <p>第九条第三款：“比选人应当在比选公告发布 3 日前将比选方案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比选人进行比选时，应当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到场监督。”</p> <p>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比选的配套规定。县（市、区）以上投资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工作。县（市、区）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于本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p> <p>3.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分别由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p>

	<p>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31

序号	2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p>

	<p>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2

序号	2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核、批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核、批准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108</p>

表 2-33

序号	3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4

序号	3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5

序号	3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生产单位涉嫌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6

序号	3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7

序号	3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8

序号	3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9

序号	3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0

序号	3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p>

	<p>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1

序号	3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p>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2

序号	3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